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10,3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10,300,000.00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期净收益:4,871,474.00元
2.本期利润:5,923,800.00元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061元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26元
5.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三个月:净值增长率 5.1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79%
过去六个月:净值增长率 10.09%,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5.24%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组合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期间,本基金合同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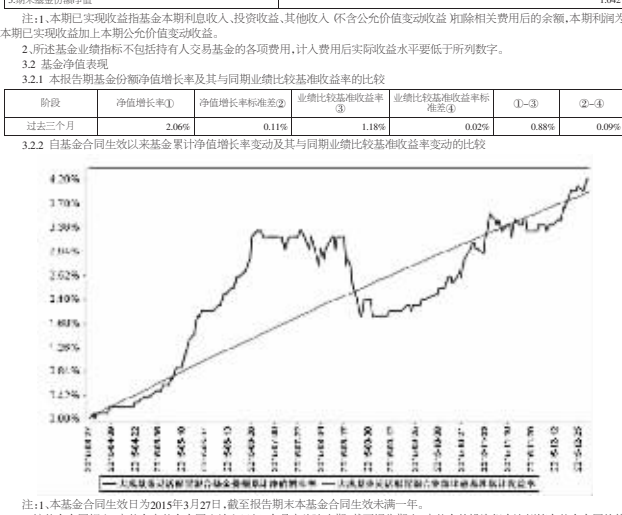
4.1 基金经理 魏斌基金投资组合小组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10,3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10,300,000.00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期净收益:53,102,239.53元
2.本期利润:57,458,210.00元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226元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794元
5.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00,000人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三个月:净值增长率 2.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19%
过去六个月:净值增长率 4.0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69%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组合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期间,本基金合同仍适用。

4.1 基金经理 魏斌基金投资组合小组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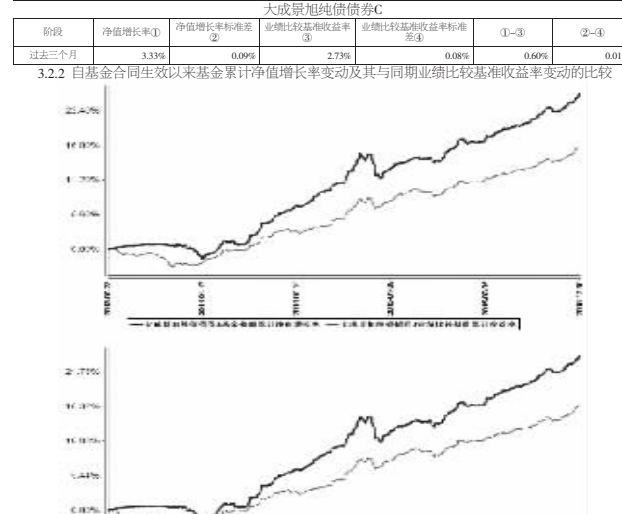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10,3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10,300,000.00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期净收益:4,871,474.00元
2.本期利润:5,923,800.00元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061元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26元
5.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三个月:净值增长率 3.47%,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79%
过去六个月:净值增长率 6.9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5.24%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组合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期间,本基金合同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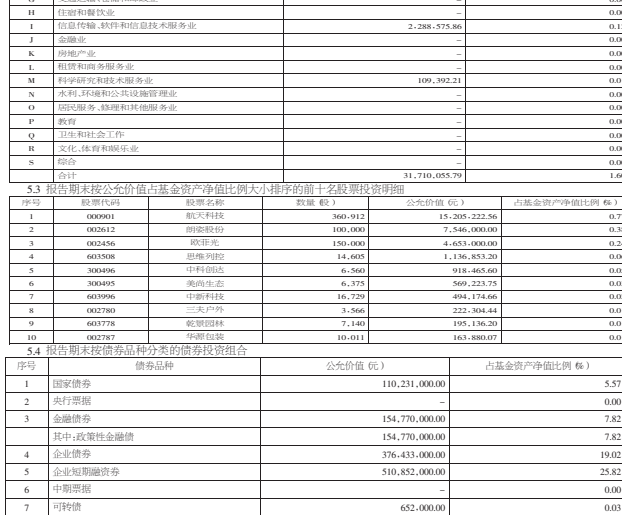
4.1 基金经理 魏斌基金投资组合小组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10,3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10,300,000.00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期净收益:53,102,239.53元
2.本期利润:57,458,210.00元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226元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794元
5.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00,000人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三个月:净值增长率 2.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19%
过去六个月:净值增长率 4.0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69%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组合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期间,本基金合同仍适用。

4.1 基金经理 魏斌基金投资组合小组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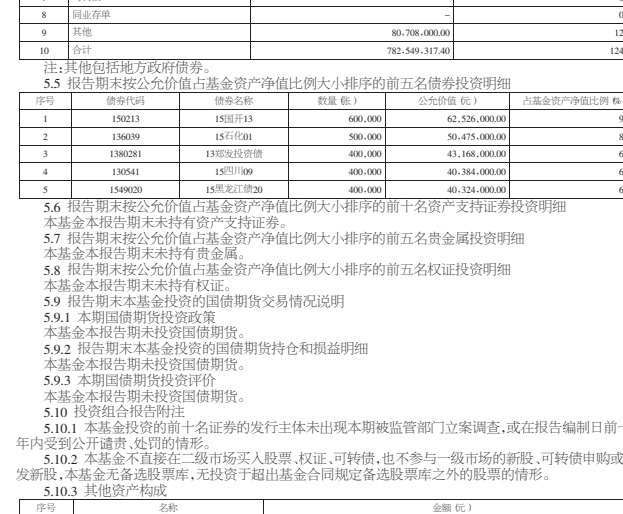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10,3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10,300,000.00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期净收益:4,871,474.00元
2.本期利润:5,923,800.00元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061元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26元
5.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三个月:净值增长率 5.1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79%
过去六个月:净值增长率 10.09%,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5.24%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组合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期间,本基金合同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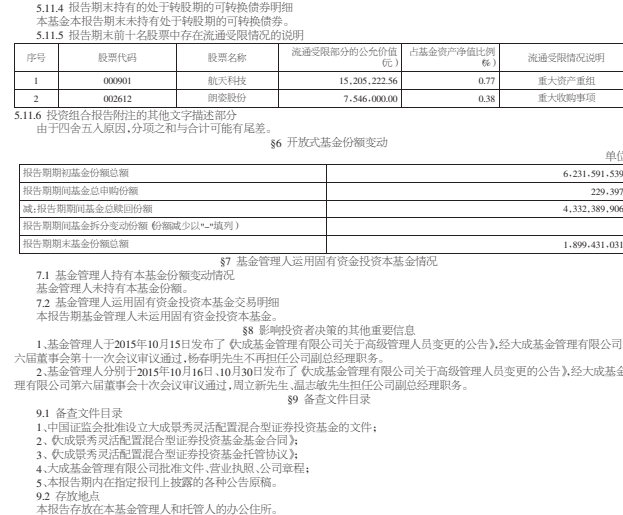
4.1 基金经理 魏斌基金投资组合小组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10,300,000.00元
基金份额总额:10,300,000.00份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30,000人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期净收益:53,102,239.53元
2.本期利润:57,458,210.00元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226元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794元
5.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1,000,000人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三个月:净值增长率 2.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19%
过去六个月:净值增长率 4.0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69%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组合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期间,本基金合同仍适用。

4.1 基金经理 魏斌基金投资组合小组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